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前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授予有關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豁免（「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佈內出現無心排印錯誤，並謹此澄清「授出豁免」一段應全部刪除，並替換為如下內容，為便於參考，修改部分用粗體及下劃線標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年報。」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東凡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劉榮如先生及陳曉玲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劉俊廷先生及何建先生。